**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5年9月19日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核備

97年12月30日97學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22日99學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7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核備

100年11月29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3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務金融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院院長

遴選作業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五至十一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各推薦教授一人，必要時得自副教授

中推薦。

二、聘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人數應少於教師代表。前項委員任期

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或代理院長到

任之日止。遴選委員出缺時，由出缺系所推薦遞補。

委員兼任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召集人由遴選委員互選產生

之。

遴選委員會於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四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並檢具學經歷證件切結書：

一、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二、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院領域相符者。

四、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第五條 院長遴選程序：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方式如下：

(一)登報徵求推薦。

(二)函送各大學校院。

(三)刊登於本校網頁。

(四)遴選委員會推薦。

(五)自行應徵。

推薦或自行應徵時應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

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

二、審查與徵詢意願：

(一)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應徵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及訪談。

(二)院長應徵人選經資格審查且表達參選意願者，須至少二人。

三、辦理參選理念說明會：

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辦理參選理念說明會與答詢，全院教師得

自由參加及提問。

四、行使同意權：

全院專任教師分別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院專任教師二

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時，

成為院長推薦人選。

五、院長推薦人選：

遴選委員會遴選2至3人為院長建議人選，以姓名筆劃為序，併

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

**一個月前**，陳報校長擇聘之。

校長擇聘外校專任教師為院長時，得由校統籌員額或該院相關系所分配員額內轉任本校專任教師。其轉任資格及程序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前項外校專任教師之員額歸屬系所，由校長決定，其員額由校統籌提供者，於該系所教師退離時歸還學校。

未符前二項轉任規定，外校教師僅得以辦理借調方式為之。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且不得參與同意權投票。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且不得參與同意權投票。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如經二次公開徵求程序，院長人選仍無法順利產生時，

則由校長逕行聘請校內外適任人選兼任之。聘任之院長如為外校教

師，**依前條第二、三、四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全體委員三分之

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

議。

第八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時，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

選過程中所獲知任何資訊及被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

公開，以維其隱私權。

第九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本院院長之連任，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有意願續任時**，由全院教

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行使同意權，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並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續

聘之。

本院院長連任若未獲通過或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即**組成遴選委

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本院院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

三、自請辭職。應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

四、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書面列舉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三十一條所列法定之失職事由，提由院務會議代表互推之

主席主持之院務會議審議，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再提全院專任教師投票，經

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獲得出席教師三分之二

以上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

五、其他原因去職。

本院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院長未到任前，**由校長聘

請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師代理，並立即辦理遴選作業。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